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星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瓊娥

代 理 人 方鳴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